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苏0591破116、157号

2024年10月15日，本院根据苏州小海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、苏州尚游乐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作出(2023)苏0591破116号、15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苏州小海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苏州尚游乐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，并指定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小海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苏州尚游乐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管理人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，复议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